上市代號: 2239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採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地點:彰化市建寶街 20 號 B1 (彰化福泰商務飯店望愛廳)

	目錄	頁次
壹、 開會	 ·程序	1
貳、 會議	議程	2
- \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4~5
參、 臨時	動議	5
肆、 散會		5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6~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9
	修正對照表	
附件四	購置青島英利機器設備之預計	10~11
	效益變更前後之說明	
附件五	轉投資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	12~13
	公司之預計效益變更前後之說	
	明	
附件六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24
附件七	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25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6~35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	36~39
	對照表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40~51
附錄一	公司章程	52~85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86~101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102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市建寶街20號B1(彰化福泰商務飯店望愛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 五、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六、修正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之預計效益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678,660,845元,茲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其他同業公司之發放水準,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3,393,304元(提撥比例約0.5%)並以現金發放;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10,000,000元(提撥比例約1.47%)並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三)。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新台幣500,000,000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09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56578號函核准,於110/10/15收足債款,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0月13日證櫃債字第11000115922號函同意,自110年10月19日起上櫃買賣。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之預計效益報告,敬請 鑒核。

- 說 明:一、本公司一○六年一月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 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現因外在環境變化,故變更購置機器設 備之預期效益;另,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為轉投資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 限公司,擬變更其預計效益。
 - 二、一〇六年一月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募資計畫中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變更前後之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三、一〇六年一月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募資計畫中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為轉投資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預計效益變更前後之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經111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 及營業報告書,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 手冊附件六)。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承認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11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 手冊附件七)。

- 二、擬自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295,330,930元,配發現金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計算,每股擬配發2.5元,其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列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未來於除息基準日前,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普通股及其他因素等,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 動而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九)。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2021 年度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結果: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分析,2021年汽車產銷同比呈現增長,結束了2018年以來連續三年的下降局面。其中新能源汽車成為最大亮點,全年銷量超過350萬輛,市場佔有率提升至13.4%,進一步說明了新能源汽車市場已經從政策驅動轉向市場拉動。2021年中國乘用車銷量2014.6萬輛,較2020年增長4.4%;本公司近年已成功接獲沃爾沃及一汽大眾新能源車專案,未來亦持續積極拓展與吉利汽車、長城汽車等其他合資品牌及中國自主品牌的合作。另將2021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暨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2	·利日市11儿,/0
分析項	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比(%)
損	營業收入		21,644,152	20,277,213	(6.32)
損益分析	營業毛利		3,456,702	2,999,052	(13.24)
析	淨利歸屬於母么	公司業主	480,621	665,268	38.42
	資產報酬率(%)		3.29	3.48	5.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2	6.87	10.45
獲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107.54	57.29	(46.73)
獲利能力	比率(%)	稅前純益	84.63	98.52	16.41
カ	純益率(%)		3.81	4.84	27.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7	5.64	38.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4.03	5.54	37.47

註:本表數字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三)未來發展策略:

1. 設備升級改造計畫:

公司將全方位提升汽車零部件傳統及自動化產品線,從技術角度和市場推廣角度, 圍繞公司主營產品的相關領域,全面升級公司製造設備,進一步擴大公司汽車零部件 產品生產規模,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

2. 研發概況:

因應汽車產業輕量化之潮流,除持續進行高強度鋼之滾壓工藝技術、熱處理技術及鋁合金產品等製程改良外,亦持續投入新型複合材料應用於汽車零部件的開發。

加強自動化程度及後端電腦自動檢測技術,提升工藝準確度及提升產品良率。且 因應客戶要求,努力開發模組化產品,藉以提供更好的產品服務品質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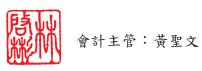
3. 業務發展:

本公司將持續追隨主機廠的腳步,除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外,另配合中國主要城市 汽車限購與政府相關電動車補貼政策,亦同時積極規劃切入新能源車市場,並擴展新 產品項目,以期搶佔新能源車市場,目前已成功接獲沃爾沃及一汽大眾新能源車專案 為營運添動能。未來將與其他品牌汽車生產廠商接洽並商談相關合作事宜,並期待提 供相關新能源車型之鋁件及塑膠類產品。

2022 年將進入中國第二年十四五規劃,在「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 (2021-2025 年)」 推動下,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及數位化將加速推進汽車產業轉型升級,新能源車市場也 將從政策驅動轉向市場驅動轉變。由於新能源車有電池重量及續航里程的限制對整車重量更 加敏感,所以整車廠對零組件的輕量化的需求更為殷切。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已經成為當今汽 車行業關注的重點,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依然是中國堅定支持的戰略方向。本公司將在與原 有合作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基礎上,將持續拓展新客戶,開發新產品應用,並以專業、及時 的製造能力服務客戶,確保公司獲利、創造股東價值。

董事長: 林啟彬







【附件二】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割城淮

劉政淮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説明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增加"企業運營所發生的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	一切採購及銷售活動,均通
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	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	過正規正式管道進行採購
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	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	及銷售。杜絕並嚴懲一切採
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	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	購/使用/銷售假冒偽劣產
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	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	品的行為。"
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	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	
正當利益。運營所發生的一	正當利益。	
切進出口採購及銷售活動,		
須完全遵守進出口兩地國		
家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增加"企業運營所發生的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	一切採購及銷售活動,均通
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	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	過正規正式管道進行採購
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	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	及銷售。杜絕並嚴懲一切採
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	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	購/使用/銷售假冒偽劣產
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	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	品的行為。"
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	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	
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	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	
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	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	
信經營政策。企業運營所發	信經營政策。	
生的一切採購及銷售活動,		
均通過正規正式管道進行		
採購及銷售。杜絕並嚴懲一		
切採購/使用/銷售假冒偽		
		

【附件四】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購置青島英利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變更前後之說明

1.變更理由

加上當初預估效益時,係參考本集團過去銷售同款車型各產品別平均單價為估算基礎,而營業毛利預估基礎亦係依據本集團過去生產汽車零組件之毛利率為估 算基礎,惟青島英利建廠後量產初期良品率較低,以及持續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形不如預期,擬針 由於青島英利係於 2016 年 4 月設立, 2016~2017 年度仍屬於建廠階段, 因在開辦期間投入的辦公費用、後勤保障費用及員工薪酬等固定支出較預期增加, 對青島英利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預估數進行變更。

2.茲就變更前後預計效益彙列如下:

(1)變更前

購置設備預計可產生的效益

328,465	808,844	4,513,543	35,623	35,623	今丰	
122,046	279,677	1,560,511	12,807	12,807	汽車零部件	2021
111,098	254,589	1,420,796	11,233	11,233	汽車零部件	2020
94,854	217,363	1,212,960	9,240	9,240	汽車零部件	2019
24,967	57,215	319,276	2,343	2,343	汽車零部件	2018
(17,500)	0	0	0	0	汽車零部件	2017
(2,000)	0	0	0	0	汽車零部件	2016
營業利益	替業毛利	銷售值	銷售量	生產量	產品項目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2)變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16 39,649 (9,512)3,729 39,570 39,733 39,917 6,917 39,822 (146, 199)(47,224)(44,762)(154,209)(38,610)(73,997)營業利益(損失) 0 27,579 69,168 97,810 0 7,813 69,053 69,290 97,190 97,384 98,041 97,591 (90,06)(12,328)(88,116)營業毛利(損 0 0 1,519,126 1,400,589 451,028 1,378,929 1,383,359 1,385,809 1,314,891 1,376,941 1,388,422 1,391,202 1,394,153 1,397,280 1,381,067 甸 售 鄉 16,035 17,679 18,563 20,466 21,489 0 0 4,441 15,541 15,443 16,837 19,491 22,564 23,692 15,272 画画 細 鄉 23,866 0 0 5,098 16,510 14,428 15,384 16,154 17,809 18,700 19,635 20,616 22,730 16,961 21,647 軍 產 生 汽車零部件 產品項目 2016 2018 2019 2020 2023 2024 2025 2026 2028 2029 2030 2017 2021 2022 2027 年度

註:2016~2020年度為實際數,2021~2030年度為預估數。

【附件五】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投資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預計效益變更前後之說明

1.變更理由

宏利公司因台灣市場規模小,導致訂單量不多,宏利公司之大陸投資事業長春崨科因受到車廠測試認證期間拉長而推延新車款上市之時間,加上受到人民 幣貶值造成外債匯損之影響,另由於 2019 年中美貿易戰、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及近期車用晶片短缺等影響,致主機廠要貨量不如預期所致,導致宏利公司產 生稅後淨損,擬針對轉投資宏利公司效益預估數進行變更

2.茲就變更前後預計效益彙列如下:

(1)變更前

預計可產生的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6~2020 年度	2021~2026 年度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預估數)
宏利公司稅後純益(註1)	(101,076)	77,398	2,169,232
投資比率(註2)	22.75~40.00%	40.00%	40.00%
可認列投資損益	(36,679)	30,959	867,692
累計回收金額	(36,679)	(5,720)	861,972

註1:以所得稅率17%估算。

註 2: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取得宏利公司 22.33%股權,加計子公司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17.67%股權,共計持有宏利公司 40%股權。

(2)變更後

1,053,698	(494,881)	累計回收金額
1,548,579	(494,881)	可認列投資損益合計
616,217	(38,491)	可認列投資損益
16.06%	16.06%	投資比率(註2)
3,837,354	(239,695)	長春婕科稅後純益
932,362	(456,390)	可認列投資損益
36.63%	22.75~40.00%	投資比率(註1)
2,545,142	(1,213,329)	宏利公司稅後純益
(預估數)	(實際數)	項目
2021~2035 年度	2014~2020 年度	年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1: (1)2015 年度子公司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宏利公司之投資比例為 22.75%, 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取得宏利公司 22.33%股權, 加計長春英利工業股份 (2)本公司於 2017 年 1 月,基於實際營運管理需要,將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宏利公司之 17.67%股權調整為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宏利汽車 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17.67%股權,共計持有宏利公司 40%股權。

40%股權,本公司於2019年3月,基於實際營運管理需要,將本公司所持有宏利公司之40%股權調整為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宏利公司於 2019 年度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及減資,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更為 36.63%。

註 2: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19 日投資宏利公司之子公司連科公司取得 16.06%之股權。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71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英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開曼英利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商品控制權移轉後始

pwc 資誠

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易造成認列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較高,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開曼英利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評估及測試與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攸關 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 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32,095 仟元及新台幣 382,113 仟元。

開曼英利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 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開曼英利集團之 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 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 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貨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存 貨貨齡分類適當。
- 3.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 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 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英利集團 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英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 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 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開曼英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英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 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 南 美原

徐建紫徐建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英 利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単位: 新台幣任元 単位: 新台幣任元

						A STATE OF THE STA	平位・利	百市门人
	資	產附註	<u>110</u> 金	年 12 月 額	31 日 %	<u>109</u> 金	年 12 月 額	31 <u>B</u>
	流動資產			<u></u>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87,938	11	\$	4,578,46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復	新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9,60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全融資產一流 八						
	動			3,874	-		8,1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501,570	5		2,614,707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32,715	12		3,190,063	10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頁		3,241	-		2,2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137,785	-		116,2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767	-		-	-
130X	存貨	六(四)		5,049,982	16		4,071,830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三	<u>E</u>)	955,950	3		877,29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683,725	5		1,054,61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94,156	52		16,513,616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39	-		99,0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160,527	4		1,240,28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0,162,620	32		9,970,84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255,614	4		1,382,073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111,837	3		1,338,26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61,805	1		325,6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421,213	4		1,542,34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60,155	48		15,898,499	49
1XXX	資產總計		\$	32,154,311	100	\$	32,412,115	100

(續 次 頁)

開 曼 英 利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y hy 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440	<i>t</i>		100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0</u> 金	<u>年 12 月 3</u> 額	1 日	109 金	<u>年 12 月 31</u> 額	<u> 日</u> %
	流動負債			-71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491,642	8	\$	2,770,210	9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二十四)		275,218	1		298,911	1
2150	應付票據			3,086,935	10		2,064,144	7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七(三)		211,914	1		88,921	-
2170	應付帳款			4,312,221	13		4,859,350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278,076	1		561,8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047,008	3		1,476,70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七 (三)		1,298	-		2,7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509	-		35,967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七(三)		99,343	-		111,2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		717,074	2		1,408,25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961			62,1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50,199	39		13,740,402	4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482,021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042,609	9		4,217,91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409,185	1		456,104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七(三)		278,181	1		348,55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200,669	1		203,6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12,665	14		5,226,181	16
2XXX	負債總計			17,062,864	53		18,966,583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80,070	4		1,180,070	4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8,257,351	25		8,371,087	25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0,940	2		481,63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2,115	4		1,647,51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8,833	4		817,61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16,623)	(5)	(1,422,115) (<u>4</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902,686	34		11,075,801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4,188,761	13		2,369,731	7
3XXX	權益總計			15,091,447	<u>47</u>		13,445,532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154,311	100	\$	32,412,11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林啟彬



經理人: 林啟彬



合計士祭・芸胆立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英 利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p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10</u> 金	<u>年</u> 額	<u>度</u> <u>109</u> % 金	<u>年</u> 額	<u>度</u> %
4000	·	六(二十四)	<u> </u>	20,277,213	100 \$	21,644,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三	<u>E</u>)(17,278,161)(85)(18,187,450)(84)
5900	營業毛利			2,999,052	15	3,456,70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三十)及七(三	<u>:</u>)				
6100	推銷費用		(449,373)(2)(472,782)(2)
6200	管理費用		(1,018,086)(5)(914,44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8,489)(5)(745,575)(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12,949	- (54,894)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2,999)(12)(2,187,694)(10)
6900	營業利益			676,053	3	1,269,00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32,007	-	12,4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15,402	1	163,7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519,128	3 (120,179)(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	t				
		(三)	(189,440)(1)(270,448)(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八)					
	合資損益之份額			9,398	- (55,8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6,495	3 (270,281)(1)
7900	稅前淨利			1,162,548	6	998,7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182,099)(1)(173,261)(1)
8200	本期淨利		\$	980,449	5 \$	825,466	4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u>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 wit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10</u> 金	<u>年</u> 額	<u>度</u> %	109 金	<u>年</u> 額	<u>度</u>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1 822	<u> </u>		70	علد	- TX	7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七)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9,698)	_	(\$	3,9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698)	_	(3,9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0,153)(1)		265,91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八)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91)	-		3,8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01,944)(1)		269,7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1,642)(1)	\$	265,8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8,807	4	\$	1,091,304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5,268	3	\$	480,62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15,181	2		344,845	2
	本期淨利合計		\$	980,449	5	\$	825,46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0,760	3	\$	706,01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8,047	1		385,288	2
	綜合損益合計		\$	768,807	4	\$	1,091,304	5
	与 III 	L(-1-)						
0750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ď		E ()	d.		4 0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64	\$		4.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54	\$		4.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林啟彬



會計主管: 黃聖文





經理人: 林啟彬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2)	\$	看 保		E	解	声	権	焻			
						k;	£4 ₽3			國外營運機構財效的非務商	透損值等	過其他綜合 趙按公允價 衛量之金融 本 中 曲 曲			
		附	普通股股本發行	發 行 溢 價	并	多	1 標	特別盈餘公積未	未分配盈餘	これ 検差 スターク の 様 巻	x 排	※※	140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80,070	\$ 8,159,881	\$ 211	,206	\$442,409	\$1,179,819	\$ 1,326,536	(\$1,650,660)	\$	3,150 \$	\$ 10,852,411	\$ 2,231,623	\$ 13,084,034
	本期合併總損益	(ニ+三)	1	•		,		1	480,621	•		,	480,621	344,845	825,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ニ十三)				' 	'	1		229,354	(3	3,959)	225,395	40,443	265,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	480,621	229,354	(3	3,959)	706,016	385,288	1,091,30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ニ+ニ)													
	法定盈餘公積		1	•		,	39,230	1	(39,230)	•		,	•		
	特別盈餘公積		1	•		,	٠	467,691	(467,691)	•		,	•		
	現金股利		•	•		,	٠	ı	(295,018)	•		-	295,018)	ı	(295,018)
- 2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				1	(187,608)	1		-	187,608)	(78,552)	(266,160)
2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			'	'	'	1	1		' - 	-	(168,628)	(168,628)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0,070	\$ 8,159,881	\$ 211	,206	\$481,639	\$1,647,510	\$ 817,610	(\$ 1,421,306)	\$)	\$ (608	\$ 11,075,801	\$ 2,369,731	\$ 13,445,532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0,070	\$ 8,159,881	\$ 211.	,206	\$481,639	\$1,647,510	\$ 817,610	(\$ 1,421,306)	\$	\$ (608	\$ 11,075,801	\$ 2,369,731	\$ 13,445,532
	本期合併總損益	六(ニ十三)	ı	•		,		ı	665,268	1		,	665,268	315,181	980,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ニ+三)				'	'	1		(186,434)	8	8,074) (194,508) ((17,134)	(211,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		'	'	T .	665,268	(186,434)	8	8,074)	470,760	298,047	768,80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ニナニ)													
	法定盈餘公積		ı	1			29,301	ı	(29,301)	1		1	1	1	1
	特別盈餘公積					,	-	(225,395)	225,395	1			1	•	1
	現金股利		1	1		1		1	(218,313)	1		-	218,313)	•	(218,31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六(十六)	項目六(十六)	1	1	13,	3,879		1	1	1		1	13,879	•	13,87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四(三)及六(二 十三)	'	'	(127,	7,615)	'	'	(311,826)	'		l '	439,441)	1,520,983	1,081,54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0,070	\$ 8,159,881	\$ 97		\$510,940	\$ 1,422,115	\$ 1,148,833	(\$ 1,607,740)	\$)	8,883) \$	\$ 10,902,686	\$ 4,188,761	\$ 15,091,447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gure Signature(s)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英 利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司 及 子 公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ĺБ,

 $\langle a \rangle$

*

鰄

保 養 中

董事長:林啟彬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

問	ΨΨ	
国业 6	MM	red Signature(s)
NAL		:新台幣仟元

	附註		- 1 月 1 日	109 年 至 12	1月1日 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1,162,548	\$	998,72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九) 六(十)(二十九) 六(十一)		1,359,844 148,000		1,127,521 148,0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ハ(十十) (二十九) 六(八) 六(二十五)	(122,256 9,398)		117,261 55,845
(利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 失	六(二)	(270,761)		10,32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一) (二十五) 六(十)	(93,539 290)		50,643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融資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十二(二) 六(二十六) 六(二十八) 六(十)(二十八)	(12,949) 32,007) 210,256 17,768	(54,894 12,448) 289,597 18,520
利息費用-聯貸攤提 遞延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二十八) 六(十八)	(8,126 4,693) 205,719)	(4,112 18,366) 80,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增加		(937)		-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9,769 734,506) 992)	(1,209,642) 390,452 30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14,038) 1,885 967,739) 78,656)	(961 3,389 584,855 76,606)
頂们 私領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0,820 15,650	(82,553) 70,060)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693) 1,022,791 122,993	(33,563 663,259 12,658)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7,129) 283,780) 320,337) 1,440)	(1,222,721 180,547 232,315 4,551)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175) 3,610 1,903,015		58,045 3,126 4,842,842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32,007 235,415) 137,914)	(12,448 264,696) 210,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1,693	-	4,379,907

(續次頁)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司及子、開最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併	垷	金	流	重	表			185	11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及	民 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12.月.31	VAO	L W T	4
ME 110 171 1 H		10/1	01	-	NI	100	1 1	/1 1	HI (11 11 41 7 4 1 1)	TUNE/	emii	inad Cionatama(a)
										MAN	プ盟は	red Signature(s)

	附註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E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15	(\$	8,1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132,2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1,894,396)	(1,418,8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價款			498,626		31,816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十一)	(72,015)	(73,2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7,020)		50,122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六(三十四)		65,100		25,501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223)		-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二十八)	(46,710)	(41,7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5,323)	(1,566,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六(三十五)	(95,438)	(303,696)
其他借款減少	六(三十五)	(43,73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117,016)	(111,239)
舉借長期借款			2,162,156		2,707,402
償還長期借款		(3,426,827)	(2,626,688)
聯貸主辦費現金支付數		(7,057)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六)		500,000		-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476,40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	(168,628)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二)				
	(三十五)	(218,313)	(295,018)
子公司發行新股	四(三)		1,081,542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價款	六(三十三)			(266,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688)	(1,540,427)
匯率變動數		(112,211)		130,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0,529)		1,402,9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78,467		3,175,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87,938	\$	4,578,4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林啟彬







【附件七】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95,388,274

加:民國一一○年度稅後淨利(註1) 665,267,541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註2) (311,826,2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344,128)

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3) (194,507,960)

截止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918,977,46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每股2.5元) (295,330,9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23,646,532

附註:

註1: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表稅後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數。

配發員工酬勞3,393,304元,占稅前獲10.50%。(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稅前獲利之0.5%,最高為8%)。

配發董事酬勞10,000,000元,占稅前獲利1.47%。(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稅前獲利之0.5%,最高為3%)。

註2:一一〇年度因子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認列之影響調整保留盈餘。

註3:一一〇年度股東權益-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林啟彬



經理人: 林啟彬





【附件八】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 2021 年修訂之英
公司法(如修訂版)	公司法(如修訂版)	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法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名稱修訂(修改英文)
之	之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修訂和重述版	
備忘錄第三條	備忘錄第三條	依據 2021 年修訂之英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法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	規名稱修訂(修改英文)
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	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	
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	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	
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	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	
之目的事業範圍。	之目的事業範圍。	
第1條	第1條	依據 2021 年修訂之英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	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法
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	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	規名稱修訂(修改英文)
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	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	
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	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	
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	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	
予之意義;	予之意義;	
第1條		依據民國 111 年 3 月 4
「視訊輔助股東會」依上市櫃		日公告增修之「公開發
法令之定義,意指實體召開並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以視訊輔助之股東會,使股東		準則」第44條之9增
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		訂「視訊輔助股東會」
與;		之定義
第1條	第1條	依據 2021 年修訂之英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 公司法(如修訂版);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 公司法(如修訂版);	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法
n vin(A 12 -vinA)	A AIR(V 12 AVIV)	規名稱修訂(修改英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1條 第1條 依據民國 111 年 3 月 4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 日公告增修之「公開發 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 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 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 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 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 準則」第44條之9增 份; 份;及 訂「視訊股東會」之定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 義 所;及 所。 「視訊股東會」依上市櫃法令 之定義,意指僅以視訊方式而 無實體召開之股東會,股東僅 得以視訊方式參與。 第 16 條 第 16 條 删除重複段落 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 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 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 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 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 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 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 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 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 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 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 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 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 (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 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但股東會 行;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 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 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 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 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 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 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 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 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 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 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 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 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 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 (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 (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 核准。 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

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 市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 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 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	
	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第 33A 條	第 33A 條	修改英文文字
就本公司之終止上市,應依據	就本公司之終止上市,應依據	,,,,,,,,,,,,,,,,,,,,,,,,,,,,,,,,,,,,,,,
上市櫃法令經重度特別決議通	上市櫃法令經重度特別決議通	
過。	過。	
第 45 條	第 45 條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	
(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	(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	年3月11日臺證上二
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	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字第 1111700674 號公
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	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	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
有實體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	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	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
召開。 <u>若於</u> 臺灣境外召開 <u>實體</u>	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	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	項檢查表」 修訂
案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	過該議案後2日內或由依據本	
定提出請求之股東 取得金管會	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	
召集許可後2日內申報證券櫃	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	
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同意 。	證交所核准。	
第 46 條	第 46 條	僅略調整文字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	
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	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	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	
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	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	
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	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	
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	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	
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	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	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	
於股東提出請求後15日內,董	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	
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	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	
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	章程第48條規定之方式並儘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	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	
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	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	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	
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	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	

等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第48A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依第51A條召開股東會視報會議者,應依據上市權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數明別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數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構施。 第48B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為國際,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30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30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15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級、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專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 依據1111年3月4日修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1修訂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開會至少15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級、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專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時限章至少指表記載 「在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專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67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説明
# 48A 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依第51A 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者,應 依據上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 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1 修訂 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 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 處理方式等。本公司召開視訊 股東會者,並應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 當替代措施。 第 48B 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第48A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依第51A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者,應依據上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等。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有由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48B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附會至少30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15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至少15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至少15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專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股東會樣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依據111年3月4日修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1修訂 在經券櫃戶數數理應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常會至少15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至少15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至少15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專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股東會樣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專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股東會樣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被據第67 	胃的其用省應田本公司俱逐。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依第 51A 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者,應 依據上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 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 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 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學台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 處理方式等。本公司召開視訊 股東會者,並應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 當替代措施。 第 48B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股東會樣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第 48A 條	· 原义	分据 111 年 2 日 1 日 1
在證券權權員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依第 51A 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者,應 依據上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 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 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學台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等。本公司召開視訊 股東會者,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48B 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級、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依第51A 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者,應 依據上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 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 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 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 當替代措施。 第 48B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
 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者,應 依據上市糧法令(包括但不限 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 明股東拿與訊館。議及行使權 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 或以視訊方式拿與股 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 當替代措施。 第 48B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44 條之 21 修訂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 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 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修訂 5 條第 2 項修訂 5 條第 2 項修訂 5 條第 2 項修訂 5 條第 2 項修訂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者,應		44 條之 21 修訂
理準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 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 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 處理方式等。本公司召開視訊 股東會者,並應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 當替代措施。 第 48B 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依據上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		
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 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 處理方式等。本公司召開視訊 股東會者,並應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 當替代措施。 第 48B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股東會樣等在沒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如本公司應股東依據第 67	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 處理方式等。本公司召開視訊 股東會者,並應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 當替代措施。 第 48B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理準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		
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 處理方式等。本公司召開視訊 股東會者,並應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 當替代措施。 第 48B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 處理方式等。本公司召開視訊 股東會者,並應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 當替代措施。 第 48B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處理方式等。本公司召開視訊 股東會者,並應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 當替代措施。 第 48B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會者,並應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 當替代措施。 第 48B條 奈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開會至少30日前或臨時常會開會至少15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級、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第 48B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東會開會至少15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至少30日前或臨時份。 股東會開會至少15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級、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		
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48B 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級、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第 48B 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級、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處理方式等。本公司召開視訊		
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 當替代措施。 第 48B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股東會者,並應於股東會召集		
第 48B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图 48B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第 48B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图 48B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四 2 48B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 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修訂	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東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u>當替代措施。</u>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第 48B 條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
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业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上 中之期間,本公司為於放來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收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上 中之期間,本公司為於放來 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 及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收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 ** *** *** *** *** *** *** *** ***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5條第2項修訂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無、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在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 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			
寄送給股東。 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			
併同寄送給股東。	可心仍从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9 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依據上 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開 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 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 之議程等事項(包括所有擬於 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 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 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 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據上 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開 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 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提供股 東參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但本公 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 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 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 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 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30%) 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 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 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第 49 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依據上 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開 整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 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編製股 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 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 主職程等事項(包括所有擬於 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 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 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 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 常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 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 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據上 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開 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據上 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開 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 依據 110 年 12 月 16 日、111 年 3 月 4 日公 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 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 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 法」第 6 條第 2 項修訂

第 50 條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 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 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 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內:

第 50 條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 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 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 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內:

僅略調整英文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1A 條		依據111年3月4日公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是		告增修之「公開發行股
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上市之期間,於符合上市櫃法		第44條之9修訂
令所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情形下,本公		
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		
視訊會議。股東會係由其他依		
據上市櫃法令與本章程有權召		
集人召集時,無須董事會決		
議。股東會視訊會議得為視訊		
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不		
論係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		
東會,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62B 條	第 62B 條	依據111年3月4日公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	告增修之「公開發行股 告增修之「公開發行股
欲親自出席股東會(包括依第	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	
51A 條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於股東會開會至少2日前,以	第44條之12第2項修
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	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訂
會至少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	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	• 4
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	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	
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	決權為準。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第 62C 條</u>		依據111年3月4日公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告增修之「公開發行股
股東、徵求人(如有)或受託代		
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於股東會開會至少2日前,向		第 44 條之 13 修訂
本公司登記。公司召開視訊輔		
助股東會,已登記以視訊方式		
参與之股東、徵求人(如有)或		
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		
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		
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第 67 條	第 67 條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書面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
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u>時</u> ,	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	
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	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	字第 1111700674 號公
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	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	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	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
席股東會。 除英 屬開曼群島法	定外,如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	
建 另有規定外,如本公司股份	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本	項檢查表」 修訂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	
上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	
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	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	
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	
	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	
第 68 條	第 68 條	依據111年3月4日公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	 告增修之「公開發行股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	
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	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	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	第 44 條之 16 修訂
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	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	
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	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	
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	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	
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	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	
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	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	
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	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 	
決權。	決權。	
依據第 67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	
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	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	
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	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	
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	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	
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議	· 禮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	
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	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 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		
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		
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		
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		
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第 69 條	第 69 條	依據本章程修訂第 67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2日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2日	條條文修訂
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	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	保保义修订
以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	以 <u>書面或</u> 電子方式提出表決。	
向本公司提出2份以上之電子	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	
表決,應以依據第68條規定以	之 書面或 電子表決,應以依據	
第一份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	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 書面或	
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	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	
之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電子	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 書面	
表決者,不在此限。	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	
	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第 70 條	第 70 條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公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	告增修之「公開發行股
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包括依第 51A 條規定以視訊	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2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至遲應於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	第 44 條之 3 與本章程
股東會開會2日 <u>前</u> ,以 <u>與行使</u>	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修訂第67條條文修訂
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其表	68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	S (S) S (S) S (S) S (S) S
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68	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67條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	規定提出 書面或 電子表決超過	
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67條規	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	
定提出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	其 書面或 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	
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電子表	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	
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	準。	
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	
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	書面或 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	
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	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	
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	會者,應視為第68條規定所稱	
	1	

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 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	
準。	權為準。	
第 119 條	第 119 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節錄)	(節錄)	165 條之 1 與第 14 條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	105 保之 1 與第 14 條
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	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	之5修訂
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	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批准:	
(j)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	(j)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管簽名或蓋章之 年度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以及	
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		
<u>季</u> 財務報告;以及		
第 123 條	第 123 條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0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
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	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字第 1101701488 號公
(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	(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	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
求 <u>監察人(如有)</u> 為本公司對董	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	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
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	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	
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	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	項檢查表」 修訂
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	用)為管轄法院。	
請求後30日內,受該股東請求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	
之監察人(如有)不提起或拒絕	請求後30日內,受該股東請求	
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	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	
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	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	
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	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	
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	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	
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	
	(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	
	用)為管轄法院。	
第 123A 條	第 123A 條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0
監察人(如有) 除董事會不為召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
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	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	字第 1101701488 號公
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	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	
東會。	召集股東會。	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
		項檢查表」 修訂
第 129 條	第 129 條	修改員工酬勞提撥比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	例
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	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	121
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	
最多為百分之八(8%)、最低為	多為百分之八(8%)、最低為百	
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員工	分之零點伍(0.5%)作為員工酬	
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	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	
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	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	
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三	及(2) 最多為百分之三(3%)、最	
(3%)、最低為百分之零點零伍	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	
(0.05%)作為董事酬勞(下稱	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	
「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	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	
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	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	
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	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	
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	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	
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	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	
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	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定及不論第139條規定,經董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	
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	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	
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	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	
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	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	
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	
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	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	
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	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告。

【附件九】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5.1.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 5.1.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1.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 變更時,亦同。

5.1.2.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 業估價者估價。

5.1.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 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 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1.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 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 十以上。

5.1.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百分之十以上。

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 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1.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 其嗣後有交易條件 變更時,亦同。

5.1.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 業估價者估價。

5.1.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 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究 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 研究發 展基金會) 所發布 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並對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 之允 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5.1.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 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

法條已明確要求外部 專家出具意見應遵循 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 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 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 式, 爰刪除 5.1.2.3 會 計師應"依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之文字。

(多工係文 原係文 説明 5.1.2.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患見書。 5.2.2.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表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質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直接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日入二十或新實發生日前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給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局就交易價格之會對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給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多無數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重整主信 方法 應於事實經查與實施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I	Г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2.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成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總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格	5.1.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	十以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1.2.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2.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重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於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方面,應依會以下簡稱檢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 企理由同 5.1.2.3 條視明,删除"會計師配限數學與與內政府機關交易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會與證交易全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5.1.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1.2.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 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2.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粉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另交易金額違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 情表 完良 是 自 的 方式 完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2.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數据 生 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與活動主於主義,更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	百分之十以上。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 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2.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正理由同 5.1.2.3 (條說明,刪除 "會計師 應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1.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2.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2.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成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違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會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影響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影響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影響之。個談券則定者與定者與定分司實收資會員證交易金額違公司實收資會員證交易金額違公司實收資。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5.2.2.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	
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於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如此看,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或能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或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 督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 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 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5.2.2.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5.2.2.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修正理由同 5.1.2.3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為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為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為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方無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方無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方無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方無關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方無關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方無關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方無關之公開報資產或有價證券具法的對於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自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一一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	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	條說明,刪除"會計師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括終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發點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倫說明,刪除"會計師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於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影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合量從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可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之可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之可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之可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之可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之可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之可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之可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之可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之可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之可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之可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之可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之可以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之可以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之可以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之可以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之可以以上者,於與國內政府機關之可以以上者,於與國內政府,是可以以上者,於與國內政府,是可以以上者,於與國內政府,是可以以上者,以上者,於與國內政府,是可以以上者,於與國內政府,是可以以上者,以上者,以上者,以上者,以上者,以上者,以上者,以上者,以上者,以上者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 督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 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濟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 督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 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冷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冷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冷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理"之文字。
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不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事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 根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で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如此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如此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如此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如此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如此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如此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如果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如果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如果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如果一十號規定辦理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如果二十號規定辦理	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	
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法的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	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	
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修正理由同 5.1.2.3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督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或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修正理由同 5.1.2.3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请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理"之文字。	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	
簡稱 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不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此限。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或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以下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修正理由同 5.1.2.3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條說明,刪除 "會計師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计算量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簡稱 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此限。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5.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修正理由同 5.1.2.3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條說明,刪除"會計師
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試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試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表示意見。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理"之文字。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表示意見。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4.1.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4.1.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 對象之原因。

5.4.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本辦法 5.4.2.1. 、5.4.2.2. 、 5.4.2.5. 及5.4.2.6.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4.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 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的 5.4.1.5. 預計訂約月份開金 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受 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4.1.6.依5.4.第一段規定 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4.1.8.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5.4.1 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 5.4.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5.4.1.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4.1.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 對象之原因。

5.4.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本辦法 5.4.2.1.、 5.4.2.2.、 5.4.2.5. 及 5.4.2.6.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4.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 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 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4.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

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4.1.6.依 5.4.第一段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5.4.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增訂 5.4.1.8: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 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 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 公司與 關係人交易表 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 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 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 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 提股東會同意之規 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 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進行重大關係人交 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 資料提交股東會同 意, 爰於本文明定公開 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 内公開發行公司之子 公司有5.4.1與關係人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 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 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 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 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 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 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 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 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 司與其母公司、子公 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 之整體業務規劃需 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及與公 (節, 7.1、代) (1) (1) (1) (1) (1) (1) (1) (1) (1) (原條 (節7.1.7.2.券為或證認未不回託需證券價別以交之級司債場及(買信務萬證券價別人, 實以交之級司債場及(買信務萬證券價 員場或證認未不回託需證券價 員場或證認未不回託需證券價 員 以交之級司債購期銷導財團之 時期 對導國之 時期 對導國之 時期 對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要範公東一公豁修款其不等豁二性較佳指品5.資資,可會、司免正第買低級免考質國;數性7.1.券內之放免,對國公內申5.7.債我外理量純普數型似7.1.券國公告公債公資基,1.7.投資。公內申5.7.發主債申债信司證金爰7.1.專本於1.2.,於對實施,與實第5.7.次,對實施,與實第5.7.次,於對實施,與實第5.7.次,於對實施,與實第5.7.次,於對於一個人。
		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 或賣回指數投資證 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

申報。

【附件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2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 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 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 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 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 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 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 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 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 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 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屬徵求 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 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 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 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 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册、年報、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 有選舉董事、監察 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除上市(櫃)法令或法律另有規 定外,法人出席股東會部分應 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第2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 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 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 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 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 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 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 | 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 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 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 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 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 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 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 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 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 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除上市(櫃)法令或法律另有規 定外,法人出席股東會部分應 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 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 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 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 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	· · · · ·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		
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		
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		
露至會議結束。		
第2-1條	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
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		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
明下列事項:		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		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
權利方法。		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
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		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
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		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
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		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
包括下列事項:		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		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
無法排除致須延期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或續行會議之時		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
間,及如須延期或續		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
行集會時之日期。		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		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
原股東會之股東不		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得參與延期或續行		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
會議。		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		適當之替代措施。
會,如無法續行視訊		
會議,經扣除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之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 物數法即東命則命		
總數達股東會開會		
之法定定額,股東會 應繼續進行,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其出		

カナル	压力上	מח געב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説明
席股數應計入出席		
之股東股份總數,就		
該次股東會全部議		
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		
布結果,而未進行臨		
時動議之情形,其處		
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		
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		
替代措施。		
第3條	第3條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	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
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	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	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
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	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	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
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一項。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計算之。	
算之。		
第4條	第4條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依據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規	依據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規	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定,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	定,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	
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	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	
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	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	
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	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	
下午三時。	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		
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6條	第6條	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	資料,除第三項明定應對視訊
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	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	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
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	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	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
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	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	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上市(櫃)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上市(櫃)	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
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	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	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
訟終結為止。	訟終結為止。	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
		相則。至過計符工石

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

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		
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 ,並		
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		
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		
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		
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		
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		
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N N m h tr
第7條	第7條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	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	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
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	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	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
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 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 更應經董事會決議, 並最遲於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 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 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 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 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 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 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 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 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 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 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 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 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 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2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 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 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 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 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

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 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 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 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五項。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 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 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 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 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 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 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新 增第六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	
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	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	
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	
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	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	
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	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	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	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	
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	
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	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	
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會現場發放 。	
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	(以下略)	
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		
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		
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		
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		
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		
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		
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		
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		
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		
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		
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		
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		
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 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		
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		
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		
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 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第8條	第8條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	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開會,惟未達法定出席數(即有	開會,惟未達法定出席數(即有	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
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	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	東。
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	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
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	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	者,應向本公司登記
小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小時。延後二次而仍不足額而	
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	之一以上之有表決權股東親	
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	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得依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有	據上市(櫃)法令規定為假決	
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	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	
人出席時,得依據上市(櫃)法	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	
令規定為假決議;股東會以視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據上市	
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	(櫃)法令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	
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	表決。	
结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		
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重新提		
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第10條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新增第7、8項	新增第7、8項	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		序與限制。
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
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		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
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		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
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		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
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		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
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		
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		
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		
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		
<u>為周知。</u> 第12 /8	站107 5	一、为估肌由但仁亚幽书)
第12條	第12條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 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	拟付~放数及文式代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 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 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 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 者,亦同。

(以下略)

第13條

第4項

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司應於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上市(櫃)法令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以下略)

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 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 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 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 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

修正第二項。

第13條

第4項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修正第四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説明
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		
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為準。		
第15條	第15條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新增第2、3、4及5項	新增第2、3、4及5項	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
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		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
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		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
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		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
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		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		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
時者視為棄權。		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		間,爰增訂第2項及第3
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		項。
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		二、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
<u>結果。</u>		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
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		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
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		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		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
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
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增訂第4項。
東會。		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
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		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
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		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
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		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
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		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
<u>決權。</u>		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
ht 1 () h	bk 1 C 1b	案之修正,爰增訂第5項。
第16條	第16條	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
新增第6、7項	新增第6、7項	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		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
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		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		形,爰增訂第6項。
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
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		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		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
方式及處理情形。		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		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
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		訂第7項。
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		
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		
替代措施。		
第19條	本條新增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
		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
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		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
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		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
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條。
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		
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		
鐘。		
第20條	本條新增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		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
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		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
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		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
布該地點之地址。		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
		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
		之。
第21條	本條新增	一、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
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		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
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
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		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
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		一項。
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
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		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		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
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		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
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		參與發生障礙 ,持續無法
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		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
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		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
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		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		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
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
二條之規定。		定,爰增訂第二項。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		三、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		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u>行會議。</u>		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		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訂第三項。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四、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
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		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
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		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
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		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
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		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
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		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
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		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
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		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
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		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
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		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
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		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
續行集會。		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		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
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
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		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
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		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

		T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		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
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		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
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		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
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		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
辨理相關前置作業。		項。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
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		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
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		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
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		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		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
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
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
		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
		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
		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
		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
		項。
		七、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
		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
		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
		時,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
		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
		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
		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
		項。
		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
		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
		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
		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
		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
		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
		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
		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項。
		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
		已延期時,有關股東會當
		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
		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
		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
		定第九項。
第22條	本條新增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		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
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
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		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
措施。		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
		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 23 條	第 19 條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	次。
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以普通	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以普通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附錄一】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公司成立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

(最近經特別決議修改時間為2020年6月19日)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0年6月19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名稱為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 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 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 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 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共分為3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列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 8.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06條撤銷其在英屬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繼續經營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0年6月19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Α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 以下之定義:

「**收購**」意指一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 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櫃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 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 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 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8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 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 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 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 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82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終止上市」係指(a)本公司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之股份因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b)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之股份未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 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 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與祖父母;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 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152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櫃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 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公司法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10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因情況 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 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 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墓本;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 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 股;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櫃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 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 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 價之行為;

「A 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 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 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重度特別決議**」係指經持有於股東會召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 東之同意通過之特別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 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 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 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 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 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 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 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 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 10 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 適用時,其聲明。
- 11.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 額內為之。
- 12. 除本章程第 12A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12A. 若認股人未能在約定的付款日就任何股份繳足任何股款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 得於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足的情況下,通 知該認股人自董事會所訂不少於通知之日起 1 個月之期限內繳納未繳足的股款 或分期款項以及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該通知應明訂到期日(不早於前述通知之 日起一個月以上期限之末日),指明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應在該日或之前支付, 該通知並應指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就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失其 權利。倘不遵守此等通知之規定,得由董事會於發出通知之日後、繳納該通知 要求之股款前的任何時間,認定就該通知的股份失其權利。該喪失權利的股份 得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並得在出售或處分 前的任何時間,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失權。持有失權股份的人將不 再是該失權股份的股東,然而,儘管如此,他仍應支付其在失權之日應向本公 司支付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款項予本公司,惟當本公司收到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未 付款項時,其責任應即告終止。本章程關於失權之規定,應適用於任何依股份 發行條件為到期且應付的總額(不論是按股份金額或是溢價)為未付的情況,如同 該金額已經催繳及通知而應付。在上述情形下,仍得向該違約股東要求賠償損 失或損害(如有)。
-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

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治由特定人認購。

- 15. 按第14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 16.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 1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在上市櫃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7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私募

- 17C.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 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 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 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 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 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 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櫃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 上市櫃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櫃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 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 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 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 2 年。 在不牴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 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4人。

不論前述內容為何,董事會不得不具合理理由拒絕任何股份轉讓。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41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 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 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今規定辦理。

決議之表決

30. 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 已繳足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及
- (d)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 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 31.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為免疑義,如合併同時將終止上市,第33A條應適用之。

- 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 營之協議;
 -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f) 依據第17B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以及
- (h) 股份轉換。
-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 本公司應:
 -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
 -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 33A 就本公司之終止上市,應依據上市櫃法令經重度特別決議通過。
-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 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

就本第 34 條之目的,任何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東依第 2 項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 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 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櫃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 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 38. 除上市櫃法令、第 38B條與第 39B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38B. 根據上市櫃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 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 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 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 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A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 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 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 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 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 (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 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 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

之目的,但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者,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 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 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 40E.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ii) 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5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即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櫃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2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46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 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 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2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惟如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 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 4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 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 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I)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 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 (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
- (o) 終止上市。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 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 席。
-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一或多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該一或多位股東之提案列入議案,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的一或多位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四)議案超過三百字;或(五)於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期間外提出者。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 5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 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3A. 繼續三個月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一或多位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 準。
- 5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 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A. 董事會或依第 53A 條或本章程規定之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 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55.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 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 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 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 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人(下各稱「**受益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 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 總數。

-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 力。
-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 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 指定具監察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 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3. 委託書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 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 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 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 不需為股東。
-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68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百分之三(3%)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66. 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51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68.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2日前依據第67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2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68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2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68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67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68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 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 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包含但 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 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 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七人, 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 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 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 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 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 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 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 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 認定應符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金管會許可且符合上市櫃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 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 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選任,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

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及(ii)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 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 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 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 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84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 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 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 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 86. 除應符合第85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替代

- 87.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 88.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 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 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與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櫃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 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 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該任何人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85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 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 位。
-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 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 定。
-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

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85條規定。
-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 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 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 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 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 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 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 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d) 受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尚未解除;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i) 因欠缺行為能力經依台灣法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
 - (j)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 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 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 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7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10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 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 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 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 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 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 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 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 要內容;於公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 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 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之理由。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108.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 109.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 112.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 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 11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 11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 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 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 116.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 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 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 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 117.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 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 (e) 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 (f)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 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 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 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 否同意之意見。

119A.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 委請獨立專家就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 提供意見,以便就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 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 會決議前述交易者,得不提報股東會),且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 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公司法規定前述交易免經股東會決議者,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之所有帳簿、帳目、相關的付款憑單及任何文件。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 123A.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 定。

股息

- 125. 在不牴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 126. 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

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 127.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 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 之。
-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八(8%)、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三(3%)、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 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 許董事會查閱。
-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 13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 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 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 帳簿或文件。
-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 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 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 139.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 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 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 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 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 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 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 139A.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股票之任何公開收購應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資本溢價科目

-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 之金額或數額。
- 142.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 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 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 之5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 後視為已送達;
 -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候 視為已送達;或
 -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 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 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 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 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 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前述文件。
-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 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 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 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 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 152.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櫃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 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8.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企業社會責任

159.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 善盡其社會責任。

【附錄二】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Article 1 Legal Basis 法令依據

第一條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上市(櫃)法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 辦理。

Unless otherwise defined in the Rules, any capital letters as used in the Rules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defin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hereinafter "Articles"). 除本規則另有定義外,本規則所使用任何英文字首大寫之詞彙,其意義應與本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其隨時修改或被取代之版本;下稱「本章程」)中之定義相同。

Article 2 Attendance and Sign-in 出席與簽名

第二條

The Company shall include the information about the time slot when shareholders may report to the meeting, the reporting location, and other important messages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 意事項。

The time slot when shareholders may report to the meeting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gin no later than thirty minutes before the meeting. The reporting location shall be clearly identified and there should an adequate number of staff assigned for the matter.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Shareholders or their appointed proxies (the "Shareholders") shall attend a Shareholders' meeting by presenting an attendance ID, sign-in card or other attendance identification. The Company shall not request any additional attendance identification randomly. A proxy solicitor shall bring his/her ID for verification.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 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 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 明文件,以備核對。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a sign-in book allowing attending Shareholders or their appointed proxies to sign in or requir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to submit attendance cards in lieu of signing in.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 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meeting agenda, annual report, attendance ID, summary of speech form, voting ballot and other meeting information to Shareholders who attend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case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election ballot shall also be provided.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nless otherwise regulat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Law, corporate Shareholders' attendance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除上市(櫃)法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人出席股東會部分應遵守本章程之 規定。

Article 3 Calculation of Attending Shares 出席股數之計算

第三條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ign-in book or the number of attendance cards submitted by Shareholders in plus the number of shares whose voting rights are exercised by correspondence or electronically.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Article 4 Venue and Time of General Meetings 開會地點及時間

第四條

According to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at such venues convenient for Shareholders' attendance and suitable for convention, and shall not begin earlier than 9:00 a.m. or later than 3:00 p.m.

依據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便利股東出席 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 午三時。

Article 5Identification of Appointed Professionals and Other Relevant Persons Who第五條May Be Present 委託專業人士與相關人員得列席之識別

The Company may appoint its lawyer(s), accountant(s) or other relevant person(s) to be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All supporting staff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wear an identification badge or arm-band.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Article 6Audio Recording or Videotaping of Meetings for Evidence 開會過程錄音第六條或錄影之存證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udio recorded and videotaped in its entirety on a continuous, non-stop basis from the time Shareholders report to the meeting and the meeting itself to voting and ballot counting, and these tape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year. However, the said tapes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legal proceedings if a Shareholder initiates proceed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 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上市(櫃) 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Article 7 The Chairman and Agent 主席及代理人

第七條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if any, of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r absent or can not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s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other Directors to act on his/her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n acting chairman for the meeting.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 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Where a Managing Director or a Director is to act as the agent for the chairman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nly the Managing Directors or Directors who have been in the position for six months or more and have a good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any's financial and business conditions may be allowed to do so. The same shall apply in case that the representative of a corporate director acts as the chairman.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other person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2)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the proxy form, and th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subject and description of proposals for recognition and for discussion, election and/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in the form of electronic file to be upload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irty (30) days before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r fifteen (15) days befor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meeting agenda for general meetings and supplemental meeting information shall be prepared in the form of electronic file to be upload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wenty (21) days before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r fifteen (15) days befor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meeting agenda for general meetings and supplemental meeting information shall be ready for Shareholders' review at all time by fifteen (15) days before general meetings, and such information shall be available at the Company and professional stock agent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 and be distributed at general meetings.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The reasons for convening a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meeting notice and public announcement.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dressee, the meeting notice may be given in electronic form.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the dissolution, merger, or demerger of the corporation, or any matter under Article 185, paragraph 1 of the Company Act; Article 206-1 and Article 43-6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rticle 56-1 and Article 60-2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ffering and Issuanc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Issuers shall be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the reasons for convening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None of the above matters may be raised by an extraordinary motion.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The reasons for convening a shareholders meeting have indicated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the date on assumed office. After a meeting is adjourned, the date of taking office shall not be changed by an extraordinary motion.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 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Article 8 Convention of A Meeting 會議召開

第八條

The chairman shall call the general meeting to order at the time schedule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announcement of the number of non voting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present at the same meeting.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has not yet constituted the quorum (more than an aggregate of one-half (1/2) of all Shares in issue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time schedule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postpone the time for the meeting. postponements shall be limited to two times at most,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not be postponed for more than one hour in total. If after two postponements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has constituted more than one-third (1/3) of all Shares in issue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entitled to vote, a tentative resolution may be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efore the end of such a meeting,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has already constituted more than an aggregate of one-half (1/2) of all Shares in issue, the chairman may put the tentative resolution(s) already passed to the Shareholders' resolution agai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 等相關資訊。惟未達法定出席數(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 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而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得依 據上市(櫃)法令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 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據上市(櫃)

Article 9 Proposal Discussion 議案討論

第九條

For a Shareholders' meeting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t is advised that the chairman shall hos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person and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In addition, all functional committees shall send at least one representative to preside ove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ir attendanc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eeting minutes.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The agenda of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set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f the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meeting shall proceed in the order set by the agenda.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oce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enda.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變更之。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pplies to circumstances where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ntitled to convene such general meeting.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of the Rules, the chairman cannot announce adjourn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before all items (including extraordinary motions) listed in the agenda are resolved; after a meeting is adjourned, Shareholders shall not elect a chairman and resume the meeting at the same or another venue. In case that the chairman adjourns the general meeting in violation of the Rules, other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omptly assist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to elect, by a majority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attending Shareholders present in the general meeting, another person to serve as chairman to continue the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due procedures.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或依本規則 第十七條之規定,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 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本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 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The chairman shall provide sufficient time for the explanation and discussion of all items (including extraordinary motions) listed in the agenda and amendments submitted by Shareholders. The chairman may announce an end of discussion and submit an item for a vote if the chairman deems that the agenda item is ready for voting and the discussion and amendments proposed complied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rticles, and arrange adequate voting time.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若認為該等議案及修正案均已符合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之規定且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Article 10 Speech of Shareholder 股東發言

第十條

When a Shareholder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wishes to speak, a speech note should be filled out with summary of the speech, the Shareholder's account number (or the number of attendance card) and the account name of the Shareholder. The sequence of speech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hairman.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If any attending Shareholder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ubmits a speech note but does not speak, no speech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by such Shareholder. In case contents of the speech of a Shareholder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nts of the speech note, the content of actual speech shall prevail.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Any Shareholder may not speak more than twice concerning the same item without chairman's consent, and each speech time shall not exceed five minutes. In case the speech of any Shareholder violates this paragraph or is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agenda item, the chairman may stop the speech of such Shareholder.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chairman and the speaking Shareholder, no Shareholder shall interrupt the speech of other Shareholders. The chairman shall stop such interruption.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If a corporate Shareholder has appointed two or more representative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one representative can speak for each agenda item.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After the speech of any Shareholder, the Chairman may make responses by him or herself or appoint an appropriate person to respond.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Article 11 Proposal by Shareholder 股東提案

第十一條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ubject to Article 52 of the Articles, any Shareholders who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hold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uch proposals, however, are limited to one item only, and no proposal containing more than one item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meeting agenda. A shareholder proposal proposed for urging a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may still be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proposals to be discussed at a regular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addition, when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subparagraph of Article 172-1, paragraph 4 of the Company Act apply to a proposal put forward by a sharehold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exclude it from the agenda. A shareholder proposal proposed under Paragraph One for urging a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may still be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proposals to be discussed at a regular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procedure shall be limited to one item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2-1 of the company Act, and no proposal containing more than one item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meeting agenda.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及本章程第[52]條之規定,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Prior to the book closure date before a regular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held, this Corporation shall publicly announce that it will receive shareholder proposals, and the location and time period for their submission; the period for submission of shareholder proposals may not be less than 10 days.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Shareholder-submitted proposals are limited to 300 words, and no proposal containing more than 300 words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meeting agenda. The shareholder making the proposal shall be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t the regular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ake part in discussion of the proposal.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 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Prior to the date for issuance of notice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is Corporation shall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who submitted proposals of the proposal screening results, and shall list in the meeting notice the proposals that conform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explain the reasons for exclusion of any shareholder proposals not included in the agenda.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Article 12 <u>Calculation of Voting Shares and Recusal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 第十二條 Voting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based on the number of Shares.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ign-in book or submitted attendance card, plus the voting Shares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electronically.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The Shares solicited by solicitors and Shares represented by proxies shall be disclosed in a statement in the form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osted at a conspicuous location within the meeting venue on the meeting day.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 日,依上市(櫃)法令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hareholders with no voting right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while voting on resolution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6 of the Articles, any Sharehold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proposed matter for consideration an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any of the Shares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said matter.

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依本章程第[66]條之規定,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

Any Shares held by any Shareholders who are not permitted to exercise voting right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relevant resolutions.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就相關決議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Except for Taiwan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cies approved by Taiwan competent authorities, when a person who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Shareholders concurrently,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him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ortion of excessive vote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not be counted.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 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Shareholder holding Shares for and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or entity, such Shareholder may assert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separately.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s, exercise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aforesaid separate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依據上市(櫃)法令,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前述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定之。

Article 13 Principle for Voting Right 表決權原則

第十三條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and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Shareholder and every Person represented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of which he or the Person represented by proxy is the holder, except when the shares are restricted shares or are deemed non-voting shares under Article 179, paragraph 2 of the Company Act.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When this Corporation holds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t may allow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voting rights by correspondence or electronic means. When voting rights are exercised by correspondence or electronic means, the method of exercise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notice. A shareholder exercising voting rights by correspondence or electronic means will be deemed to have attended the meeting in person, but to have waived his/her rights with respect to the extraordinary motions and amendments to original proposals of that meeting; it is therefore advisable that this Corporation avoid the submission of extraordinary motions and amendments to original proposals.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A shareholder intending to exercise voting rights by correspondence or electronic means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deliver a written declaration of intent to this Corporation before 2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When duplicate declarations of intent are delivered, the one received earliest shall prevail, except when a declaration is made to cancel the earlier declaration of intent.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 示者,不在此限。

After a shareholder has exercised voting rights by correspondence or electronic means, in the event the sharehold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person, a written declaration of intent to retract the voting rights already exercised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made known to this Corporation, by the same means by which the voting rights were exercised,

before 2 business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f the notice of retraction is submitted after that time, the voting rights already exercised by correspondence or electronic means shall prevail. When a shareholder has exercised voting rights both by correspondence or electronic means and by appointing a proxy to attend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voting rights exercised by the proxy in the meeting shall prevail.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At the time of a vote, for each proposal, the chair or a person designated by the chair shall first announc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rights represented by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followed by a poll of the shareholders. Shareholders shall vote on each of the proposals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and the result of the vote indicating Shareholders' consent, objection and abstaining from voting shall be entered at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on the day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conven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議案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集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Where any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 pledge 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led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 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 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Article 14 Voting on Proposal 議案之表決

第十四條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Articles, a proposal put to a vote shall be approved by consent of a majority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ttended.

議案之表決,除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In case of an amendment proposal or substitute proposal to an original proposal, the chairman shall decide on the order of vote together with the original proposal. However, if one of the proposals has been approved, the others shall be deemed overruled and no further vote is required.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Where directors are elected at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election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election rules establish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election results, including the list of elected directors and/or supervisors and numbers of shares voted for the election and lose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or supervisors, shall be announced at the same meeting.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 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Voting ballots cast in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shall be signed and sealed by scrutinizer and properly kept for at least one (1) years; provided, however, that in case of a litigation instituted by Shareholder, these ballots shall then be kept until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董事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Article 15 Checking and Counting Ballots 監票及計票

第十五條

The chairman shall appoint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checking and counting ballots during votes on agenda items. However, the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checking ballots must be Shareholders. The ballots cast in the voting of a general meeting or for election proposal shall be publicly coun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venue and the result of voting, including the numbers of shares voted, shall be announced at the same general meeting after all ballots have been counted and placed on record.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Article 16 Meeting Minutes 議事錄

第十六條

Any resolutions made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mpiled in the form of meeting minutes. The chairman shall affix his/her signature or seal to the meeting minutes, which shall be issued to shareholders within twenty days after the end of the general meeting. Meeting minutes may be produced and issued to Shareholders in electronic form.

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While the Company remains as a listing company in Taiwan, the meeting minute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distributed, alternatively,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 at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MOPS").

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掛牌期間,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The meeting minutes must faithfully record the meeting's date (year, month, day), place, Chairman's name, resolution method, summary of proceedings, and results of resolutions.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shall be held, the number of votes obtained by each candidate shall be disclosed. Meeting minutes shall be kept during the existence of the Company.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ed for and against a resolution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cast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eeting minutes.

決議之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之票數及總投票數均應載明於議事錄。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contents of the resolution made in the general meeting onto the MOPS within the prescriptive period if there is any material information (as defined and prescrib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such resolution.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 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Article 17 Intermission and Resumption of A Meeting 休息、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at his or her discretion, set time for intermission. In exceptional cases, when there are incidents that temporarily prevent the normal progres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decide to temporarily suspend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announce, depending on the situation, the time that the meeting will resume.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 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Before the agenda set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are completed, if the meeting venue cannot continue to be use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seek another venue to resume the general meeting. Upon approval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he chairman may (and shall if so directed by the meeting) adjourn the general meeting if necessary.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 主席決定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並若有需要時經普通決議同意得(如經股東會 指示則應)宣佈股東會延期。

The Shareholders may resolve to adjourn or resume the general meeting within five day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rticles. 股東會得依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Article 18 Preservation of Order at the Meeting Venue 會場秩序之維持

第十八條

The chairman may direct inspectors (or security guards) to assist in preserving the order at the meeting venue. Inspectors (or security guards) shall wear an arm-band with the word "Inspector" when assisting in preserving the order at the meeting venue.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The chairman may direct inspectors or security guards to ask Shareholders who violate the Rules, disobey the chairman's correction, impede the process of the meeting and do not comply after being asked to stop to leave the meeting venue.

股東違反本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If there is speaker facility at the meeting venue and a shareholder speaks with the facility other than that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he chairman may stop him.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Article 19 Enforcement and Amendment 實施與修訂

第十九條 Establishment and amendment to the Rules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 shall be further approv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n the general meeting.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附錄三】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 111 年 04 月 26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8,132,372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1)		截至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111.08.23	3年	26,100,000	22.12%	26,100,000	22.09%
長	代表人:林啟彬	中華民國			_	_	1,000,000	0.85 %
董事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薩摩亞	111.08.23	3年	10,000,000	8.47 %	10,000,000	8.47 %
	代表人:林俊邦	中華民國				_	10,000	0.01%
董事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薩摩亞	111.08.23	3年	10,000,000	8.47 %	10,000,000	8.47 %
	代表人: 陳榕煖	中華民國				_	_	_
董事	蔡孟翰	中華民國	111.08.23	3 年		_	_	_
獨立	葉治明	中華民國	111.08.23	3年	_		_	
董事								
獨立	徐敬道	中華民國	111.08.23	3年	_	_	_	_
董事								
獨立	劉政淮	中華民國	111.08.23	3 年	_	_	_	
董事	到政作	1 平八四	111.00.23	5 4				
全體董事總計					46,100,000	39.06%	47,110,000	39.88%
全體獨立董事總計					_	_	_	_

註1:選任時發行股數為118,007,000股計算。